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就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3.董事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
- (l) [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